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0號

原告 陳東生
陳怡君
陳彥志
陳威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芷晞

被告 陳俊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08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